

##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后勤区域室内设计答疑

各投标单位：

特发小梅沙大酒店后勤区域室内设计相关质疑答复如下：

1、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请招标方明确资格审查文件份数及封标方式。

答复：资格审查文件一份。

2、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会、评标会是否在投标截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的同一天举行，且授权委托人必须现场参加？请招标方明确。

答复：开标会、评标会是同一天，讲标当天讲标人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讲标，讲标人应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讲标，评标时间为截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因近期疫情反复且临近春节人口流动大，本次投标无方案比选环节，建议招标方调整或取消本次讲标环节。

答复：讲标环节等我司进一步通知。

4、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中提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可为在其投标单位的业绩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的业绩”，若投标方提供原工作单位业绩是否需要合同证明？

答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原单位业绩，仍需合同证明并盖章。

5、合同文件第二条设计范围中，乙方需提交“机电预估量”的设计成果，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机电设计，机电预估量的工作应由机电设计单位承担，室内设计单位将与机电设计单位紧密协作，确保机电设备系统末端点位的准确定位，满足室内装饰要求。

2.2.2 本项目设计内容具体包括如下阶段：

A、第一阶段—方案设计(流程及分区设计)阶段，乙方需提交设计成果如下：

(1) 流程分区图(1:100 比例)，提供后勤区域的位置、主要后勤设施及相互关系，并标识人流和物流的路径。

(2) 机电预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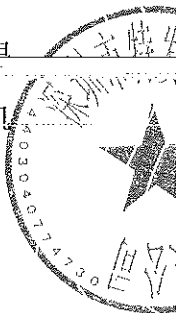
(3) 后勤降板区域图。

(4) 后勤面积要求图。

(5) 乙方根据各方意见对《流程分区图》进行可行的修改及调整，以达到甲方和酒店管理公司及其他相关专业的要求。经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认可，此阶段工作结束，准备展开第二阶段工作。

答复：乙方需提交“机电预估量”的设计成果即是乙方提出机电相关疑问及需求，并不是机电设计。

6、合同文件第五条 5.2 支付进度中：



5.2 支付进度

- 5.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15%，即\_\_\_\_\_元；
- 5.2.2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通过美高梅酒管方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15%，即\_\_\_\_\_元；
- 5.2.3 乙方提交的扩初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乙方提交的完整版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并通过酒店管理公司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40%，即\_\_\_\_\_元；
- 5.2.4 乙方提交正式招标施工蓝图及配合完成招标文件后 15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10%，即\_\_\_\_\_元。
- 5.2.5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即\_\_\_\_\_元。

26

以上付款比例与实际设计工作量不成正比，我司建议将付款阶段及比例调整为：

- 5.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15%，即\_\_\_\_\_元；
- 5.2.2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通过美高梅酒官方审批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5%，即\_\_\_\_\_元；
- 5.2.3 乙方提交的扩初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乙方提交的完整版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并通过酒店管理公司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5%，即\_\_\_\_\_元；
- 5.2.4 乙方提交正式招标施工蓝图及配合完成招标文件后 15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10%；即\_\_\_\_\_元；
- 5.2.5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5%，即\_\_\_\_\_元；

答复：合同付款比例按招标内条款，不做调整。

特此答复

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